

银行

金融机构家族的“老大哥”

现代金融机构体系的大家族人丁兴旺，有银行类机构，还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投资银行、保险公司、财务公司、投资基金、信托投资公司、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银行、小额信贷机构等。而在这个庞大的家族中，银行可以说是当之无愧的“老大哥”，因为它“出生”最早，“块头”最大（机构最多、资产规模最大），而且与老百姓的关系也最密切。

不论是在大街还是在小巷，您都会看到各家银行的身影，而且您的生活也和它们密切相关。比方说，有了余钱，您可以存进银行，安全无忧又可以领取利息；当您急需用钱的时候，可以从银行获得贷款，当然，代价是付出一定的利息；您也可以通过银行向远方的亲朋好友汇款转账；持有银行发放的银行卡，您可以在百货商场里潇洒购物；您还可以通过银行代发工资，代交水电费、手机费等各种款项，省去很多麻烦……可见，离开了银行，老百姓还真是没法过日子！

就整个社会而言，银行同样扮演着重要角色。银行体系构成了一张四通八达的网络，把最有价值的资源——金钱，从闲置的地方输送到最需要它们的地方。这样，金钱就可以得到最充分的利用，社会经济也会因此而繁荣、进步。但是，银行这张网络也有“感冒”的时候，它要是打个“喷嚏”，整个经济恐怕都要跟着“发烧”。

下面，就让我们来了解一下神通广大的银行。

“坐长板凳的人”



15世纪威尼斯银行的图景

“银行”一词最早起源于拉丁文“Banco”，意思是“长板凳”。在中世纪中期的欧洲，各国之间的贸易往来日益频繁，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等几个港口城市由于水运交通便利，各国商贩云集，成为欧洲最繁荣的商业贸易中心。各国商贩带来了五花八门的金属货币，不同的货币由于品质、成色、大小不同，兑换起来就有些麻烦。于是就出现了

专门为别人鉴别、估量、保管、兑换货币的人。按照当时的惯例，这些人都在港口或集市上坐着长板凳，等候需要兑换货币的人。渐渐地，这些人就有了一个统一的称呼——“坐长板凳的人”，他们也就是最早的银行家。这些人在经营货币兑换的过程中慢慢发展壮大，又开始为商人们提供汇兑业务。商人们可以把钱交给“坐长板凳的人”，换取一张票据，再到目的地的分支机构凭票据领取现金。

“坐长板凳的人”由于经常办理保管和汇兑业务，手里就一直有一部分客户没有取走的现金。“坐长板凳的人”很快就发现了新的生财之道，他们把这部分暂时不用兑付的现金借给急需用钱的人，以赚取利息。后来，他们又开始吸收大家的闲钱，再把这些钱借出去来赚取利息。老百姓有了闲钱就可以存到“坐长板凳的人”那里去，需要的时候又可以到他们那里取出来。这些机构就像一个存钱的箱子，所以后来人们又把它们称为“Bank”，意思是“储钱柜”。这就是银行的英文名称“Bank”一词的由来。

在我国，过去主要使用银子作为流通货币，商铺又常常被称为“行”，所以“Bank”翻译成中文就被称为“银行”。

1580年，在意大利水城威尼斯诞生了世界上最早的银行；1694年在英国创办的英格兰银行是最早的股份制银行，它的诞生标志着现代银行的诞生。

盛极一时的山西票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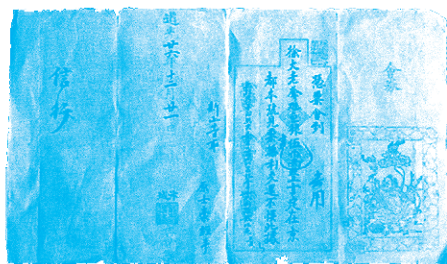
我国历史上很早就有类似银行的金融机构了，最早可以追溯到魏晋南北朝时期有些寺院创办的“寺库”，利用寺庙积累的财产放贷。隋唐时期又出现了较为进步的“质库”（又称质舍、质肆、解质等），专门经营借贷（典当）业务。我国金融机构的历史虽然悠久，但真正形成气候的还要算闻名遐迩的钱庄和票号了。

清朝道光年间，大批的山西商人在山西和京城之间做生意，这样常会有整车整车的黄金白银在北京和山西之间频繁运转。但是北京到山西路途遥远，路上多有盗贼出没，因此商人们运送金银时必须花钱请镖局保镖护送，货币运转既不安全，成本又高。山西的西裕成颜料庄在北京设有分庄，总经理雷履泰想出了个妙招：要把钱送回山西的商人，可以先把现银交给西裕成颜料庄北京分庄，分庄就给商人开出一张票，同时写信给山西西裕成颜料庄，商人到山西后凭票到西裕



日升昌票号旧址

成支取现银。一时间,前来请山西西裕成颜料庄帮忙的人络绎不绝。雷履泰发现这是个生财之道,就放弃了颜料庄的生意,改行创办“日升昌”票号,专门做汇兑的买卖,这就是中国历史上第一家票号。很快,“日



日升昌银票

升昌”又开始吸收现金并发放贷款的生意,这已经近似于今天的银行了。

“日升昌”生意兴隆,财源旺盛,资本越聚越大,通汇地点越来越多。“日升昌”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商埠重镇开设了分号四十多处,以“汇通天下”而著称于世。“日升昌”年汇兑金额白银100

万两至白银3800万两,历经100余年,累计创收白银1500万两。“日升昌”的成功很快就引来了效仿者,山西商人竞相开办票号。从1823年到1852年的29年中,票号由1家发展到11家,由平遥一县发展到平遥、太古、祁县三县。票号的业务也走出了国门,祁县的“合盛元”票号在日本的神户、东京、横滨、大阪都开设了分支机构,平遥的“永泰裕”票号在印度加尔各答开设了分号。在中国票号100余年的历史中,全国共有票号51家,其中山西商人创办了43家,平遥就有22家,为全国之最。山西票号闻名遐迩,可谓“生意兴隆通四海,财源茂盛达三江”。

鸦片战争以后,现代银行在中国出现并逐渐发展。与清王朝建立了千丝万缕联系的山西票号,随着清王朝的衰落与灭亡,最终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



清光绪年上海《点石斋画报》中的“久太钱庄”

资金融通的中介：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的前身——“坐长板凳的人”已经发现，可以把客户暂时滞留在他们手上的钱贷放出去，赚取利息。后来，这些银行家们就开始有意地吸收别人手上的余钱，并支付给储户一定的利息，然后他们再把吸收的钱贷放给急需用钱的人，收取更高的利息，从中赚取差价。这种存贷款业务也就是真正意义上的商业银行业务。所以，我们可以把商业银行看成是资金融通的中介，他们以较低的利率把钱从储户手里“买”过来，再以较高的利率把钱“卖”给借款者。

商业银行这种资金中介的角色，在现代经济中的地位可是至关重要的！商业银行把人们手里的闲钱集中起来，贷给那些有钱赚的好项目或者急需用钱的人和企业，可以大大提高整个经济的运行效率。试想，假如没有商业银行这个中介，有闲钱的人只能把钱藏在自家的床底下，白白躺在那里浪费；急需用钱的人却借贷无门，眼巴巴地看着好机会丧失。

商业银行集中了居民、企业的大量存款，就具备了办理汇兑、结算业务的优势。居民、企业买卖商品，可以直接通过各自在银行的存款账户办理转账结算，既便捷又安全。商业银行之间也开展汇兑、转账、结算业务的合作，它们共同组成了一张高效率的结算网络，大大提高了经济的运行效率。

除了存贷款和结算业务，现代商业银行还开办了许多新的业务，如代理业务、信托业务、租赁业务、担保业务、银行卡业务等，这些新业务为银行客户提供了新的服务，也为商业银行开辟了新的财源。

肩负特殊使命：政策性银行

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浩劫的德国，满目疮痍，百废待兴，人民急需重建家园。为了筹集巨额重建资金，1948年，德国政府出资10亿马克组建德国复兴开发银行(KfW)。德国复兴开发银行成立以后，立即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筹措巨额款项，为德国人民在废墟上重建家园提供了大量资金。德国复兴开发银行为战后德国的复兴立下了汗马功劳，它也因此与美丽的莱茵河一样闻名遐迩。

德国复兴开发银行不是一家普通的银行，它肩负着重建德国的特殊使命，是一家具有特殊身份的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一般是由政府出资设立，肩负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的特殊使命、不以盈利为目的的银行。与一般商业银行相比，政策性银行有以下不同：

政策性银行一般由政府出资，政府控制，政府担保，以国家信用为保障。政府一般在法律中明确规定，政府为政策性银行的债务提供担保，这恐怕是任何一家商业银行都很难享有的特权。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政策性银行旨在贯彻国家的特殊政策，经营上不以盈利为目的，不能与商业银行竞争，基本原则是保本微利。政策性银行一般被要求从事具有较高风险的融资活动，这些融资活动商业银行大多不愿涉足。

政策性银行主要提供廉价资金，有时候获得的资金收益甚至低于它的筹资成本，如果有亏损，则由政府埋单。

政策性银行不像商业银行那样吸收存款，它主要依靠发行金融债券来筹集资金。

我国于1994年成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分别是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它们都不对个人办理金融业务。国家开发银行主要为国家重点建设融通资金；中国进出口银行主要为扩大机电产品等货物的出口提供政策性融资支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是筹集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无信不立”的商业银行

俗话说，人“无信不立”，对商业银行来说也是一样，信用就是银行的生命。借贷关系本身就是信用关系，商业银行又是借贷的中介，所以说商业银行是社会经济活动中信用关系的顶梁柱，不能有半点闪失。

银行吸收存款靠的就是信用。试想，为什么人们会心甘情愿地把甚至攒了一辈子的钱存入银行呢？因为人们相信未来某一时刻可以把钱从银行原封不动地取回来，还可以获取利息。如果哪一天银行经营出了问题，老百姓觉得存在银行的钱有可能取不回来，人们会蜂拥而至，在该银行柜台前排起长龙提取现金，这家银行就会立刻面临“挤兑”危机，银行也有可能因为拿不出那么多钱而被迫关闭。一家银行倒闭又有可能引发连锁反应，恐慌的人们会跑到更多的银行“挤兑”，导致更多银行破产。美国历史上就曾多次爆发由于“挤兑”而导致的银行连锁倒闭的危机。

银行的生存不仅依赖于自身的信用，在很大程度上还要取决于借款者的信用。如果借款者不讲信用，银行的贷款就收不回来，也就无

法向存款者支付本息。我们把银行无法收回的贷款叫做不良贷款，也叫做不良资产。不良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率是不良贷款率（不良资产率）。这个比率是衡量一个银行经营“好坏”的重要指标。如果不良贷款过多，不良贷款率过高，就会危及银行的生存。很多国家在历史上都曾发生过不良贷款率过高带来的银行倒闭风潮。所以，商业银行在发放贷款时，必须严格审查借款者的信用条件和信用水平，尽可能地减少不良贷款。

商业银行的“本钱”：资本金

做生意必须要有本钱。如果有人想做生意，而自己一分本钱都没有，您敢借给他钱吗？同样的道理，商业银行也要有自己的本钱（即资本金）。谁敢把钱存进没有本钱的银行呢？

资本金是商业银行的立身之本。没有本钱或者本钱过少，商业银行就无法经营。

商业银行的资本金与一般企业的资本金是大不相同的。按照国际惯例，企业负债率（即负债占总资产的比率）通常在60%—70%，资本金比率在30%—40%。但商业银行是特殊的企业，它的资金80%—90%是从各种各样的客户手中借来的，它的资本金只占全部资产的10%左右。

商业银行的资本金意义重大。资本金首先能满足商业银行的营业需要，盖大楼，购买设备、办公用品，增加技术研发，都要依靠商业银行的自有资本金。资本金还是商业银行的安全保障，可以保护存款人的利益和维系人们对银行的信心。当银行出现亏损的时候，如果银行拥有充足的资本金，就可以维持人们的信心，银行也可以缓口气，慢慢消化亏损。但如果银行的资本金不足，人们就会立刻恐慌起来，赶快跑到银行取钱，生怕自己存的钱血本无归，这样，往往会恶化银

行的危机，甚至迫使本来还有希望好转的银行破产倒闭。另外，资本金也使银行的所有者要求管理者（或经营者）尽量稳健地经营。否则在银行破产时，最先受到损失的就是银行资本金的所有者。

商业银行的资本金可以说是商业银行的命脉所系，是关系银行稳定的重要支柱。因此，金融监管部门和国际上的金融监管组织都对商业银行的资本金充足水平作出了较严格的规定，同时严格加以监控。

银行的“三性”原则

商业银行也是企业，但又与一般的工商企业不同，它是经营“钱”的特殊企业，因此，它的经营原则与一般企业也有显著的区别。

与一般企业一样，商业银行经营的最终目标也是尽可能多地赚钱，这也就被称为商业银行的盈利性原则。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是为了在收回本金的同时赚取利息；为客户提供汇兑、转账、结算等中间业务，是为了收取手续费；积极进行业务创新，开发新的金融工具，说到底也是为了盈利。在盈利性原则上，商业银行与一般企业没有什么区别。

商业银行在追求盈利性目标的同时，还必须兼顾两个基本原则，一个是安全性原则，另一个是流动性原则。

商业银行的自有资本金很少，资金的主要来源是公众存款，也就是说商业银行主要是拿别人的钱做生意，一旦经营不善甚至发生破产，就会影响广大公众的利益，因而风险高度集中。商业银行在经营的过程中会面临很多风险，必须强调安全性原则，避免出现经营风险。

商业银行吸收了大量的公众存款，每天都



会有人到银行提取现金，因此，商业银行必须时刻准备足够的现金以满足存款者的提现需要，这就是所谓的流动性原则。

安全性原则与流动性原则是统一的。现金显然是最安全也是流动性最强的资产，商业银行保有大量的现金就同时符合这两个原则。但安全性、流动性原则与盈利性原则是有矛盾的。因为金库里躺着大量的现金虽然最安全，流动性也最强，却是闲钱，一分钱也多挣不来。商业银行必须把钱投入使用才能生利。但投入使用的资金越多，越难以满足银行流动性需要；资金用到收益越高的业务上，产生的风险就越大。但是，这两个原则与盈利性原则不是绝对矛盾的，它们又有统一的一面，因为只有满足了安全性和流动性原则，商业银行才能够生存，才能够盈利。

总之，银行必须从实际出发，在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三者之间寻求最佳的平衡点。

“留点活钱，以备不测”：准备资产

商业银行要保证日常支付，手里就必须留点活钱。活钱留少了不够用，留的太多又造成浪费。因此，商业银行为了平衡流动性和盈利性原则，通常保持不同层次的准备资产。

现金具有最强的流动性，能够随时满足流动性需要，因而现金资产又被称作商业银行的第一准备或一级准备。商业银行的现金资产包括库存现金、同业存款（一家商业银行存在别家商业银行的存款）和在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款。需要指出的是，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为了满足法定存款准备金的要求而存放的，这部分存款商业银行不能动用。只有超过法定准备金存款要求的超额准备金存款和银行自己的库存现金，才是银行可以自由支配的现金资产。由于这些资产的利息很低或没有利息，商业银行自然希望现金准

备越少越好。

为了满足流动性需要，商业银行还会持有一部分能够快速变现的短期有价证券，这部分准备资产就是银行的第二准备或二级准备。短期有价证券的流动性不如现金的流动性强，但是它可以带来一定的利息收入。当银行手里的现金不足以满足客户的提现需要时，银行就可以迅速卖出这些短期证券，用取得的现金来应付流动性需要。可见，这样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是信用等级比较高、市场上交易比较活跃的证券，商业银行在需要的时候能够迅速转手卖出套现。满足这些要求的短期有价证券一般是短期政府公债，当然，这些证券的利息也比较低。

商业银行的一级准备和二级准备是商业银行满足流动性需要的主要手段。当然，在遇到突发性的大规模的提现需要时，商业银行在用尽一级准备和二级准备之后，还可以通过向其他商业银行或中央银行借款来渡过难关。

银行不是“保险箱”

当您领到现金薪水时，如果有一部分不着急用，您可能立刻就想把钱存到银行，因为您担心现钞揣在身上或者藏在家里很不安全。但是，也许您没有想过，银行也不是绝对安全的“保险箱”，同样面临着很多风险。那么商业银行主要面临哪些风险呢？

首先是信用风险。就是商业银行无法按期收回贷款本息的风险，这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风险。发放贷款是商业银行最传统也是最主要的业务，但贷款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收不回来，比如，由于贷款者恶意赖账或者由于贷款者无力偿还，形成坏账。一旦形成坏账，商业银行只能用资本金或者累积的盈余来弥补。当坏账规模过大，导致商业银行的资本耗尽、资不抵债时，商业银行只能破产倒闭。1982年夏天，

意大利最大的私人银行阿姆伯西诺银行，因为无法收回在拉丁美洲的14亿美元贷款，致使银行资本严重亏空，最终这家拥有60亿美元存款的银行只好倒闭关门。

其次是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证券价格及其他资产和商品价格的波动给商业银行带来损失的风险。存款和贷款的利差是商业银行收入的主要来源，利率的波动自然会造成收入的波动。对于有些商业银行，尤其是那些开办跨国业务的银行，汇率波动也会给它们的外币资产带来贬值的风险。此外，一些实物资产的价格波动也会给商业银行带来风险。比如，用做贷款抵押物的房屋的价格跌了，也会间接给银行带来损失。

最后是操作风险。这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比如，由于银行内部控制不够严密，某个职员可能会违反规定错误操作或者干脆携款潜逃，给银行带来巨大损失。1995年7月，日本大和银行纽约分行职员井口俊英长达11年的舞弊行为，造成了10亿美元的巨额亏损。近年来，操作风险已经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

除此之外，商业银行还面临着国家风险、政策风险等。可见，银行面临的危险还真不少，必须加强对风险的防范和控制，既保护自身的利益，也保护存款人的利益。

小职员与百年银行的破产

这是一个操作风险的典型案例。1995年2月26日，英国中央银行突然宣布：巴林银行不得继续从事交易活动并将申请破产清算。这则消息让全世界为之震惊，因为巴林银行是英国举世闻名的老牌商业银行，有着233年的悠久历史，在全球掌管着270多亿英镑的资产，它曾经创造过无数令人羡慕的辉煌业绩，被人们看做是金融市场上一座

辉煌耀眼的金字塔，连英国皇室的伊丽莎白二世和威廉王子都是它的顾客。这座久负盛名的“金字塔”怎么会突然一夜之间轰然倒塌呢？说起巴林银行破产的原因，更加让人难以置信：它竟葬送在巴林银行新加坡分行的一名普通职员之手！

搞垮这座“金字塔”的是一个刚满28岁、名叫尼克·里森的交易员。1992年，里森加入巴林银行并被派往新加坡分行。由于工作勤奋、机敏过人，里森很快升任交易员，负责新加坡分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里森的主要工作是在日本的大阪及新加坡进行**日经指数**期货的套利活动。然而过于自负的里森并没有严格按照规则去做，他判断日经指数期货将要上涨，伪造文件、私设账户挪用大量的

金融衍生品是从股票、债券、股票指数等金融资产或金融指标衍生出来的金融交易形态，是有关互换现金流量或旨在为交易者转移风险的一种双边合约，常见的有远期、期货、期权、掉期等。

日经指数是反映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价格波动的指数。

资金买进日经指数期货。1991年日本关西大地震打碎了里森的美梦，日经指数大幅下挫，里森持有的期货头寸损失巨大。此刻如果里森立即**平仓**，损失还在可控的范围。然而自负的里森选择了孤注一掷，继续大量买进期货合约，结果损失进一步扩大。

1995年2月23日，里森突然失踪，他失败的投机活动导致巴林银行的损失逾10亿美元之巨，已远远超过了巴林银行5.41亿美元的全部净资产。英格兰银行束手无策，于2月26日正式宣告巴林银行破产。3月6日，这家拥有200多年辉煌历史的老牌银行被荷兰商业银行以1英镑的象征性价格收购。

巴林银行破产的原因耐人

期货交易过程可以概括为建仓、持仓、平仓和实物交割。建仓也叫开仓，是指交易者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大部分投机者和套期保值者并不进行实物交割，一般都在最后交易日结束之前择机将买入的期货合约卖出，或将卖出的期货合约买回，也就是**平仓**。建仓之后如果没有平仓，就叫持仓。

寻味。从表面上看,巴林银行是由于里森个人的投机失败直接引发的。而实际上,深层次的原因在于巴林银行控制内部风险尤其是操作风险的制度相当薄弱。

银行的致命“软肋”：挤兑

挤兑是对人们排队拥挤着到银行争相提取现金的混乱而又可怕的场面的形象化描述。挤兑的英文是“run on a bank”,意思是“(人们)争着往银行跑”。当挤兑发生的时候,疯狂的人群冲向银行,争相提取存款,银行库存现金顷刻间被提取一空。在挤兑得不到缓解的情况下,银行会很快陷入无力支付的困境,严重时有可能被迫倒闭。可见,挤兑对商业银行来说真是致命的“软肋”。

那么为什么会发生挤兑呢?一般来说有两个原因:一是银行面临信任危机,储户对银行失去信心,为了防止出现存款损失而争先到银行提取现金;二是出现严重的通货膨胀,人们担心银行里的存款迅速贬值而争先提取现金,并大量抢购商品。



人们蜂拥着到银行提取存款

银行出现信任危机,很多情况下是由于银行自身经营不善、亏损严重。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危机中,美国有超过9000家银行因经营不善而破产。但有的时候,即使一家银行经营健康,也可能因为谣言的传播而发生挤兑危机。对于这种现象,理论上作出了“传染性”的解释,认为对

任何一家银行的挤兑都会像传染病一样蔓延到其他银行，逐渐地损害人们对所有银行的信心。为什么银行挤兑会传染呢？因为银行存款市场存在信息不对称，也就是说，虽然每一个银行都知道自身的情况，但存款人却并不了解。存款人认为所有的银行都是类似的，当一家银行倒闭时，其他存款人将担心自己存款的银行也可能遇到同样的困难。为了得到自己的所有存款，行动的越早越好，于是对自己存款的银行发动挤兑。

2004年6—7月，俄罗斯信誉最好的私有银行之一——古塔银行遭遇信任危机和挤兑危机。当时，俄罗斯中央银行宣布整顿银行市场，并吊销了一家银行的营业执照。社会上立刻出现了流言，有传言说古塔银行已经进入俄罗斯中央银行治理整顿的“黑名单”。于是储户开始对古塔银行失去信任，从6月份开始，古塔银行开始出现挤兑。但古塔银行为了稳定储户信心，对外不承认面临支付危机，同时银行紧急调集资金应付挤兑。但临时注入的资金很快被挤兑一空。7月6日早晨，古塔银行的新闻发言人信誓旦旦地说，他刚刚从提款机上顺利提取了现金；然而到了中午，古塔银行向俄罗斯中央银行报告：完了，我们停摆了！古塔银行尽管“身强体健”，最终却也走上了绝境，被俄罗斯外贸银行收购。

当出现严重的通货膨胀时，也可能发生挤兑。我国在1988年就出现过大规模的抢购风潮和部分地区的挤兑现象。当时我国正处于价格机制改革的“闯关”阶段，出现了较为严重的通货膨胀，物价指数一度上升至18.6%，居民在银行柜台前排起长龙提取存款，然后跑到商店抢购商品。银行一度面临巨大的支付压力，商店里部分商品被抢购一空。党中央、国务院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及时刹住了这次挤兑和抢购风潮，避免了危机进一步扩大。

挤兑很容易引发整个银行体系的危机，因为恐慌会像传染病那样迅速扩散，从而感染到其他银行。

贷款也有好坏之分

为了防止出现贷款坏账，提高贷款质量，银行需要对已经发放的贷款进行谨慎科学的管理，密切监控贷款的风险，所以要对贷款进行科学分类。

贷款五级分类是目前国际上通行的比较科学的贷款划分办法，从每笔贷款偿还的可能性出发，把贷款划分为五个档次，评估贷款的质量和真实价值。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包括：

- **正常贷款：**借款人一直能正常还本付息，银行对借款人最终偿还贷款有充分的把握，各方面情况正常，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因素，没有任何理由怀疑贷款会遭受损失。

- **关注贷款：**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没有问题，但潜在的问题如果发展下去将会影响贷款的偿还。

- **次级贷款：**贷款的缺陷已经很明显，正常经营收入已不足以保证还款，需要通过出售、变卖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

- **可疑贷款：**已肯定贷款要发生一定的损失，只是因为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和诉讼未决等特定因素，损失金额还不能确定。

- **损失贷款：**贷款全部或大部分已经无法收回，即使执行破产清算或抵押担保，贷款仍然会全部或大部分损失。

贷款五级分类更多关注借款人的偿还能力，而不是像之前的四级分类那样，简单地看借款是否逾期，因而更科学，更有助于银行控制贷款风险，现被世界各国广泛采用。从1998年起，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我国银行开始试行新的贷款五级分类办法。

银行体内的“毒瘤”：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可以说是银行体内的“毒瘤”，侵蚀银行的利润或资本金，严重的还会引发银行破产。治疗这个“毒瘤”不外乎两种办法：一种办法是“体内化解”，另一种办法是“肿瘤切除”或“体外输血”。

“体内化解”，是指银行依靠自身的力量逐步控制、化解不良贷款。商业银行可以用贷款损失准备金和自身积累的盈余核销坏账，也可以采取债权拍卖等方式处置不良贷款。“体内化解”不良贷款，关键是在严格控制不良贷款增长的同时，提高银行的盈利能力，逐步消化、降低不良贷款。

“肿瘤切除”或“体外输血”都是依靠外部力量来化解不良贷款。“肿瘤切除”是指把不良贷款从商业银行账面剥离，交由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集中处置。1999年，我国成立了信达、华融、长城、东方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照账面价值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剥离了1.39万亿元不良贷款。“体外输血”是指从外部为商业银行注入资金，用于化解不良贷款。2003年，我国开始了新一轮农村信用社改革，并向农村信用社注入了1650亿元专项票据或再贷款，用于解决农村信用社的历史包袱。

商业银行和监管当局无不把不良贷款视为大敌。近年来，在我国商业银行和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商业银行的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多米诺骨牌效应”：银行危机

1930年，美国爆发了一场规模空前的银行大危机。在此前的十年里，美国经济一路高歌猛进，然而在繁荣的背后隐藏着即将到来的危机，狂热的人们把股市吹成了巨大的泡沫。1929年10月，人们的信心再也无法支撑股票市场的泡沫，股市开始大幅下跌，直至彻底崩溃，人们积累起来的财富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几乎完全蒸发。

然而这还不是最糟糕的。当银行一家接一家地破产时，美国人才意识到，真正的灾难才刚刚开始。由于当时美国很多商业银行把大量的资金投入证券市场，股市的暴跌给他们带来了巨额亏损，市场上关于某银行即将破产的流言四处传播，恐慌的储户希望赶在银行破产之前把钱取出来，很多商业银行立刻陷入挤兑危机。这种恐慌已经失去控制，它像脱缰的野马四处奔腾，人们已经不管自己存款的银行是不是健康，一心想着把钱取到手才算安心。挤兑令更多银行被迫关门停业，很多财务健康的银行也惨遭横祸。1930年美国有1350家银行倒闭，1931年有2300家银行倒闭；1932年有1450多家银行倒闭，1933年情况恶化到了极点，公众对银行彻底失去信心，银行倒闭风潮加速进行，这一年共有4000余家银行倒闭，有许多州宣布银行停业。1933年3月，罗斯福就任美国总统，并立即宣布全国银行停业。

最糟糕的是，在挤兑的压力下，银行紧缩信贷，这更加剧了企业的衰退和破产，越来越多的工人加入失业大军。人们的收入水平急剧下降，产品需求萎靡不振，销毁牛奶面包的举动与人们的饥肠辘辘并存。整个社会似乎陷入了毫无希望的恶性循环之中，以致前总统柯立芝去世时还在悲叹：“举目四望，我们看不到任何希望！”大危机期间，美国先后有9800家银行破产，而企业破产竟超过14万家。

从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危机中可以看出，银行业是整个经济的核心体系，银行危机具有传染性强、破坏性大等特点。一旦发生银行倒闭事件，如处理不好，就会引起连锁反应，甚至引发整个银行业的

危机，而银行业的崩溃又好像多米诺骨牌一样，引发一系列社会经济危机。正是由于银行业的特殊地位，各国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当局都非常重视金融风险的控制和银行危机的防范。

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银行监管

打个不一定很恰当的比喻，银行监管机构就像马路上的交通警察，他们对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进行严格监督和管理，打击违法行为，维护金融秩序，防范可能的金融风险。

监管当局首先要实行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监管。市场准入监管就是审查决定哪些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开办银行，哪些人在什么情况下不能开办银行。市场准入监管把那些有可能对存款人的利益或银行业健康运转造成危害的想要开办银行的人和机构拒之门外，以保证银行业的安全稳健运行。通过市场准入监管，防止投机冒险者进入金融市场，同时促使银行审慎经营，防止银行出现过度冒险的行为。

在商业银行的日常营运中，监管当局需要严格监督银行的风险，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监管、损失准备金监管、流动性监管等。银行的资本金是银行经营的本钱，是银行稳健经营的基础，所以监管当局一般规定一个资本充足比率，要求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这个比率。损失准备金则是从银行收益中提取的，用于核销坏账损失，也要按比率提取。流动性是银行的资金周转能力，监管当局也要求银行保持必要的流动性，以保证健康经营。

监管当局还肩负着惩治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金融秩序的使命。当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违规经营时，监管当局需要及时纠正，并对相关责任人和机构作出适当的处罚。对一些无法继续经营下去的金融机构，监管当局还要妥善处置，保证该机构顺利退出市场，防止威胁金融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者：中国银监会

2003年初，为了适应加强银行业监管的需要，我国组建了专门的银行业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监管工作的目的是：通过审慎有效的监管，保护广大存款人和消费者的利益；通过审慎有效的监管，增强市场信心；通过宣传教育工作和相关信息披露，增进公众对现代金融的了解；努力减少金融犯罪。

中国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位于北京金融街的中国银监会

- 制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 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

融机构紧急风险处置意见和建议；

- 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明辨真伪：远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

金融，专业性强、风险高，与经济建设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为了保护广大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利益，各国无不对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的资格和条件有严格限制，防止不法机构和人员混水摸鱼，坑害社会。尽管如此，金融欺诈案件仍然时有发生，造成的危害和损失都很大。这类非法机构和不法分子，往往打着各种旗号或利用各种名目，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因此大家必须擦亮眼睛，防止上当受骗。

哪些是合法的金融机构呢？1998年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对此有明确的规定：机构若要开展存贷款、结算、票据贴现、拆借等金融业务，必须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持有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否则就是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办理金融业务。如果您与非法金融机构打交道，权益是得不到法律保护的，一切后果由您自己承担！

按照《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的界定，非法金融机构是指未经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非法金融机构的筹备组织被视为非法金融机构。

非法金融活动主要有以下几类：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有些单位或个人没有吸收公众存款的资格（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却打着五花八门的旗号，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存款业务。一些机构以投资、集资入股为幌子，在吸收公众资金时就承诺到期支付固定的利息。有些机构为了招揽生

意，承诺很高的存款利息，令人心动。您可得注意了，这可能就是陷阱，存款的安全性得不到保障。

●**非法集资**。非法集资的手法众多，但有一些共同的特征：比如，常常以高额的回报作诱饵，面向社会公开集资，集资者未经依法批准。非法集资害人不浅，筹集来的资金最后流入少数不法分子的腰包，许多人上当受骗，最后弄得血本无归，所以，一定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来面目。您在作判断时，应着重看如下两条：首先

看集资者是否经过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看批准部门是否有审批权；其次要看集资者是否承诺还本付息，要对所承诺的高额回报有所警惕，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

●**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需要分清的是，金融机

构依法发放贷款、非金融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委托贷款属于合法的金融业务活动，民间个人借贷不属于金融活动，除这几种情况之外发放贷款的行为都是非法金融活动。还有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业务，它们只能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国家授权的金融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经营，如果有其他机构从事这些业务，即为非法金融活动。



国际银行业的“神圣公约”——《巴塞尔协议》简介

《巴塞尔协议》被称为国际银行业的“神圣公约”，20世纪末，全世界有超过130个国家采纳了这一“神圣公约”。那么这一“神圣公约”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银行业金融创新层出不穷，银行开始突破传统银行业务的限制，跨国银行的发展也使风险跨越国界，银行业的整体风险增大，不稳定性增强。1974年5月，美国著名的富兰克林银行在外汇买卖中出现巨额损失，不良资产大量出现，最终走投无路，被7家欧洲银行组成的集团接管。

富兰克林银行轰然倒塌，人们在惊愕之余认识到必须加强对银行业的国际监管，于是第一个《巴塞尔协议》诞生了。1974年9月，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在瑞士巴塞尔市召开会议，倡议成立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次年，巴塞尔委员会通过了第一个国际银行监管协议——《巴塞尔协议》。第一个协议很简单，主要强调加强各国的银行监管合作，划分监管责任。1983年又通过了第二个《巴塞尔协议》，实际上是对第一个协议内容的进一步明确和具体化。

20世纪80年代后，拉美爆发债务危机，加上银行业的过度竞争，很多银行因资本金过少、不良贷款过多而倒闭。巴塞尔委员会意识到仅仅为银行维持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是远远不够的，监管必须深入到银行内部。1988年7月，巴塞尔委员会通过了具有标志性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1996年和1999年又分别作了补充和修正，习惯上人们把这一协议称为《巴塞尔协议》。协议主要是强调银行必须拥有足以覆盖其风险资产的充足的资本金，并提供了统一的计算标准。在协议中，银行资本被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核心资本也被称为一级资本，主要包括永久性的股东权益和公开储备；附属资本也被称为二级资本或补充资本，指银行的长期次级债务等债务性资本。风险资产是由不同的信贷资产以不同

的风险权重计算的加权总资产，资本金除以风险资产就是资本充足率。协议规定，银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4%，总资本（核心资本+附属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8%。这就是众所周知的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

1988年的《巴塞尔协议》在国际银行监管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该协议统一了国际银行业的资本充足率标准，有助于消除各国银行间的不平等竞争，成为各国银行监管的统一准则。

国际银行业的“神圣公约”——《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简介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出现了一些世界著名银行倒闭或损失严重的案例，一些国家和地区也频繁爆发金融危机。人们越来越意识到，旧的《巴塞尔协议》仅仅强调信用风险是远远不够的。比如，1995年1月，按照信用风险权重计算，老牌“金融帝国”英国巴林银行还是一家资本充足率远远高于8%的信誉良好的银行，但仅仅时隔一个月，这家银行就一败涂地。扼腕叹息之余，人们充分认识到，银行的“命门”远不仅仅是信用风险，还有诸如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巴塞尔协议》的修改在所难免。1998年，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再一次对《巴塞尔协议》进行修改。经过反复讨论，2004年6月26日，巴塞尔委员会公布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并于2006年开始首先在十国集团中实施。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不再仅仅限于将信用风险与资本充足率挂钩，而是把风险扩大到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方面，要求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应该与银行面临的各种风险结合起来。同时，《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还提出了银行监管的“三个支柱”。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比旧《巴塞尔协议》前进了一大步，对银行风险的控制有了更严格的要求。但这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过高的要求

有可能对银行的资本流动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会使银行陷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因此，我国目前暂未采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第一支柱：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新协议仍然要求核心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4%，总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8%，但对风险资产的计算更加严格和准确。**第二支柱：监管局的检查监督。**监管局的监督检查是最低资本规定和市场纪律的重要补充。**第三支柱：市场纪律。**市场纪律有助于提高银行体系的安全。银行应当定期向公众披露风险状况、资本构成、资本充足率等方面的信息。

银行危机的三道防线

一般而言，防范银行危机主要有三道防线：

第一道防线：预防性监管——防患于未然。俗话说，“防火重于救灾”，银行危机也不例外。对银行业的预防性监管可以说是第一道防线。预防性监管主要包括：

- **市场准入管理。**设立银行，进入银行业，必须经过监管部门的审批。不仅要满足最低资本金要求，还要看发起人是否具备管理银行的能力，最后还要考虑银行业的竞争情况，不能造成过度竞争。

- **资本充足要求。**监管当局会对银行资本金充足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不能低于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

- **清偿能力管制。**银行必须保证足够的流动性，因此监管当局会对银行的资产结构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管，保证银行具有足够的清偿能力。

- **业务领域限制。**银行必须经营经过监管当局许可的业务，而不

能经营未经许可的业务。比如20世纪30年代美国股市发生“雪崩”，银行因大量投资股市而损失惨重，随即美国通过法律禁止银行参与股票投资。

第二道防线：存款保险制度——危机“传染”的“防火墙”。自20世纪30年代美国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以来，许多国家都相继建立了类似的存款保险制度。存款保险制度为储户的存款提供保险，一旦危机发生，可以保证一定数额的存款不受损失。存款保险制度就像一道“防火墙”，即使某家银行倒闭，也能在一定程度上稳定老百姓的信心，防止由于恐慌的迅速传染和扩散而引发银行破产的连锁反应。

第三道防线：紧急援助——“亡羊补牢，犹未为晚”。即使有了前两道防线，也仍然难以保证银行体系的绝对安全，这就需要中央银行在危难时刻实施紧急援助，力挽狂澜，这也是最后一道防线。20世纪30年代的银行危机中，当银行濒临破产时，美国中央银行却坐视不管，不但没有伸出援助之手，反而还在为防范通货膨胀而紧缩银根。这无异于火上浇油，银行倒闭风潮一浪高过一浪，银行几乎陷入绝望的深渊。人们从痛苦中吸取了教训，每当银行出现危机时，只要不是病入膏肓，中央银行一般会通过特别贷款等措施向这家银行提供紧急援助，以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